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0667-241JIBEP-YZ-02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 一、招标条件

本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24 09:00到2024-09-30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10-08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10-08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 扬州市荷花池南街69号运河文化产业园办公大楼4F)

#### 七、其他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其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磋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67-241JIBEP-YZ-020
- 2、项目名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项目监理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合计RMB10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合计RMB10万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与实际施工期同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并加盖公章（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当月）的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中小企业申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1人）：

1.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或在手工程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的规定，项目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提供项目总监无在手工程或在手工程符合扬建工（2014）8号文件的规定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距磋商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不含当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资格审查当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4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若潜在供应商未能在领取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其将被拒绝参与磋商。

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扬州市荷花池南街69号汶河文化产业园办公大楼4F）

方式：现场领取，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4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4年10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4年10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扬州市荷花池南街69号汶河文化产业园办公大楼4F）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潜在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注意事项：

①除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外，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②请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代理机构原因，采购文件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3、本公告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024年9月24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检察院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汇西路226号  
联 系 人： 俞主任  
电 话： 0514-8296252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 扬州市荷花池南街69号汶河文化产业园办公大楼4F  
联 系 人： 王汝宝、谢雲  
电 话： 13382751365  
电 子 邮 件： jssbcgzx\_yz@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汝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